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4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六)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8:3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